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定向回购并注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激励对象自愿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3）（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之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之“2 规定的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无过失原因而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赵宏顺由于家庭原因自愿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关于拟定向回购并注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定向回购并注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周兰、朱曙夏、韦邦国

2022年11月28日